

#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通知

109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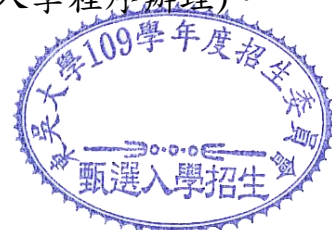
受文者：000 同學（學測應試號碼：000000000）

主旨：通知錄取。

說明：

- 一、臺端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業經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志願序分發本校 00000 學系，有關註冊、入學等相關規定，將由本校教務處於今年 8 月 8 日另函通知。
- 二、依據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三、本校訂有多元獎勵機制，提供各類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專心向學。此外，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讀，本校分別以弱勢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免費住宿等方式，提供學生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有關工讀、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cu.edu.tw/life>）或逕電德育中心（電話：02-28819471 轉 7102~7109）。
- 四、考生如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請依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逕向該會提出複查。
- 五、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入學資格，如因特殊事由擬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第 531 頁附錄三或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頁下載），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送至「（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將不得再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考生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務請慎重考慮。本校將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網頁公告放棄入學資格學生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 七、隨函檢附本校校長歡迎信函及附件資料，敬請查收參考。
- 八、東吳大學於本次招生作業中，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等個人資料作為本校（校友會、系友會）建立名單及招生聯繫之用，並須基於「學生資料管理」之目的，向有意願就讀之錄取學生蒐集其他與就學相關的資料，以供本校於學生求學期間及地區內的必要利用，例如學籍建立、資料管理、教育行政、住宿安排、必要聯繫等。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819471 轉 6065】（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可能影響入學程序辦理）。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敬啟